嘉兴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嘉总工办发〔2023〕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　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总工会，市各产业（系统）工会，市属基层工会：

为更好地保障广大职工群众的休息休养权利，持续推进我市职工疗休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积极助力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2023年全市职工疗休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疗休养活动安排。**各单位根据疫情形势和工作生产实际统筹安排疗休养活动：

1.市内疗休养：与经办旅行社协商选择符合职工需求的疗休养产品，可分批分时分段安排职工参加市内疗休养路线或赴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助力我市文旅经济发展。

2.市外疗休养:为推进疗休养事业山海协作、城乡合作，鼓励组织到省内山区26县、海岛公园所在地开展疗休养活动，也可加强长三角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的疗休养互动，鼓励疗休养资源要素畅通流动，助力共同富裕。

二、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安排。进一步加大组织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力度。各县(市、区)总工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总工会，市各产业(系统)工会可结合实际安排专项经费组织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发挥地方总工会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经费投入、制定工作计划，重点组织防疫一线医护人员、一线技术工人等开展，全年组织不少于1600名，让更多来自基层的一线职工参与到疗休养活动中来。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疗休养资源推介。鼓励支持各地工会开展疗休养资源推介，吸引外地职工来我市开展疗休养活动，进一步打响我市疗休养工作品牌。

2.提升疗休养活动参与率。为进一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提升疗休养活动的年度参与率，根据市促进服务业消费有关工作要求，对市级机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疗休养活动参与率进行月度排名通报，确保上半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0%，全年完成100%。请各单位合理安排工作，做到应休尽休。

3.扩大疗休养活动覆盖面。结合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等工作，想方设法推动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

动，根据该群体工作性质特点，打造合适的疗休养方案和线路，让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疗休养活动。

4.确保疗休养活动规范开展。切实按照招投标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疗休养承办主体的招投标工作。严肃职工疗休养纪律，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形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各级工会要进一步重视职工疗休养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严格落实职工疗休养活动政策，切实加强职工疗休养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并及时向市总工会反馈疗休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本通知明确事项之外仍按嘉总工办发〔2021〕5号文件执行。

各县（市、区）总工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总工会，市各产业（系统）工会和有关直属基层工会请于每月28日前向市总法律与权保部报送《疗休养工作统计表》（见附件）。

联系人：徐光宇 联系电话：82089324

附件：1.2023年职工疗休养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2023年一线职工疗休养任务数

嘉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附件1：

2023年职工疗休养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023年　　月

上报单位	单位人数	已完成情况		未完成情况	
		应参加疗休养人数	已参加疗休养人数	未参加疗休养人数	计划安排
合　　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2023 年一线职工疗休养任务数

单　　位	任务数（人）
南湖区总工会	200
秀洲区总工会	200
经济开发区总工会	100
嘉兴港区总工会	100
嘉善县总工会	200
平湖市总工会	200
海盐县总工会	200
海宁市总工会	200
桐乡市总工会	200
合　　计	1600

嘉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